開 類 報 次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 號 110/10/07/07

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

中華民國105年 8月

單位:件、元

違法事實	總計		無線廣播事業		無線電視事業		衛星廣播電視事業		有線廣播電視事業	
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
總計	_	_	_	_	_	_	_	_	_	_
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_	_	_	_	_	_	_	_	_	_
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_	_	_	_	_	_	_	_	_	_
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_	_	_	_	_	_	_	_	_	_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_	_	_	_	_	_	_	_	_	_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_	_	_	_	_	_	_	_	_	_
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_	_	_	_	_	_	_	_	_	_
廣告超秒	_	_	_	_	_	_	_	_	_	_
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	_	_	_	_	_	_	_	_	_	_
其 他	_	_	_	_	_	_	_		_	_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國105年 9月12日 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根據實際裁處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1式3份,1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,1份送主計室,1份自存。本統計未扣除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。

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 裁處廣播電視事業(含有線節目播送系統)違法節目及廣告內容之件數及金額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違法事實分為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、違規使 用插播式字幕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廣告超秒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其他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: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4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2款規定者。
- (二)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: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5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3款規定者。
- (三)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: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者。
- (四)節目與廣告未區分: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者。
- (五)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: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1條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8條規定者。
- (六)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: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者。
- (七)廣告超秒: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規定者。
- (八)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: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、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1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準用第40條第1款規定者。
- (九)其他: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根據實際裁處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1式3份,1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,1份送主計室,1份自存。